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18號

原告 吳坤達
被告 楊端紋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114年度訴字第2001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33萬3,33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抖音上刊登投資廣告，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不菲，致使原告閱後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面交投資款；再由被告受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飛鴻」之指示，先自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處收受偽造之「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其上蓋有偽造之「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鄭淑華」印文1枚、「林一賢」簽名及印文各1枚）及工作證1張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10時5分許，前往彰化縣○村鄉○○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智慶店，先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1張予原告後，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得手後，再按「飛鴻」指示，將詐得款項在彰化縣大村鄉自強公園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所有請求，但目前沒有能力賠償。

01 三、本院判斷：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
03 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
04 之判決，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本於捨棄之
05 判決，固得準用，至本於認諾之判決，則未定有明文，依
06 法自屬不得予以準用（最高法院32年度附字第371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因此，被告雖於言詞辯論時表明同意原告請
08 求，然依上開說明，仍無從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
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先予敘明。

10 （二）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1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前揭主張
12 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001號刑事判決認定
13 明確，並因而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可憑，且
14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行為不法侵
19 害原告權利之事實，業已認定如上，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
20 人，依前揭規定，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1 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
22 賠償200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人
24 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25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
26 告有同一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
28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29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
30 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然既經原告起訴
31 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

01 求被告應給付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
02 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請求被
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07 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
08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參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09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斟酌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法免納裁判費，且兩造就
13 本件訴訟亦未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另為訴訟費用
14 負擔之諭知。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顏麗芸